**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牌提升与质量攻坚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541690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5年6月 |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品牌提升与质量攻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XX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41690

**项目名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品牌提升与质量攻坚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900000.00/1200000.00/800000.00**

**/1200000.00/900000.00/900000.00/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低空经济安全发展视域下无人机“标准-检测-应用”协同质量攻坚体系研究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低空经济安全发展视域下无人机“标准-检测-应用”协同质量攻坚体系研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与评价体系建设及其质量提升技术研究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与评价体系建设及其质量提升技术研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评价体系与质量技术品牌标准化提升研究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评价体系与质量技术品牌标准化提升研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大宗商品质量流量计在线计量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应用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宗商品质量流量计在线计量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应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智慧监管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智慧监管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6：

标项名称: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认证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认证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7：

标项名称:绿色修船国际认证技术研究及应用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绿色修船国际认证技术研究及应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8：

标项名称:检测认证促进义乌深化国贸改革提升贸易便利化研究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检测认证促进义乌深化国贸改革提升贸易便利化研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761415

质疑联系人：凌张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7614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钢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2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  标的：低空经济安全发展视域下无人机“标准-检测-应用”协同质量攻坚体系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2  标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与评价体系建设及其质量提升技术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3  标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评价体系与质量技术品牌标准化提升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4  标的：大宗商品质量流量计在线计量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应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5  标的：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智慧监管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6  标的：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认证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7  标的：绿色修船国际认证技术研究及应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8  标的：检测认证促进义乌深化国贸改革提升贸易便利化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的）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郑钢伟；联系电话： 0571-8106182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以各标项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计取，低于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折扣后费率 | | ≤100万元 | 0.90% | | 100万元-500万元 | 0.48%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27% |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6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1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中标单位。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质量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市监质〔2025〕2号）有关部署，聚焦重点产业及企业发展需求，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拟实施2025年省级质量攻坚重点项目，强化质量技术支撑，开展协同攻关，着力解决一批制约产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问题，加速打通产业链质量堵点，推动企业加快质量技术创新突破与应用，助力我省智能物联等产业高质量发展。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具体标项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所属产业** | **重点服务地区** |
| 1 | 低空经济安全发展视域下无人机“标准-检测-应用”协同质量攻坚体系研究 | 1 | 项 | 130 | 智能物联 | 杭州（余杭、钱塘、滨江、西湖）、湖州 |
| 2 | 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与评价体系建设及其质量提升技术研究 | 1 | 项 | 90 | 现代纺织与服装 | 温州、金华 |
| 3 | 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评价体系与质量技术品牌标准化提升研究 | 1 | 项 | 120 | 智能物联 | 杭州、宁波 |
| 4 | 大宗商品质量流量计在线计量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应用 | 1 | 项 | 80 | 绿色石化  （精细化工） | 舟山、宁波、温州、台州、嘉兴 |
| 5 | 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智慧监管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 1 | 项 | 120 |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 杭州、宁波、衢州 |
| 6 | 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认证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 1 | 项 | 90 | 其他 |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台州 |
| 7 | 绿色修船国际认证技术研究及应用 | 1 | 项 | 90 | 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 | 舟山 |
| 8 | 检测认证促进义乌深化国贸改革提升贸易便利化研究 | 1 | 项 | 80 | 消费品（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 义乌 |

**注：供应商可选择一个及以上标项参加竞争，每个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一：低空经济安全发展视域下无人机“标准-检测-应用”协同质量攻坚体系研究

1.服务内容

（1）研究分析低空经济产业链质量发展状况，分析低空经济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形成产业质量提升发展规划，编制低空经济产业链质量清单。

（2）建立无人机“标准-检测-应用”全链条协同体系，研究并制定无人机的制造、试验、接口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突破主要零部件可靠性、空间运动位姿定位、电池健康评估等关键技术。

（3）研究分析低空经济产业链标准建设情况、开展低空无人机标准体系梳理，形成浙江省无人机及应用场景标准体系。

（4）开展无人机产业链上中下游核心检验检测需求、检验检测能力供给现状及检测空白缺项等情况的研究，绘制无人机产业质量图谱，形成检验检测能力供给清单及能力建设引导目录。

（5）构建低空场景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品牌建设活动，提升企业质量一致性及品牌影响力，推动产业生态发展。

2.重点服务区域：杭州（余杭、钱塘、滨江、西湖）、湖州。

3.技术要求

（1）明确产业链质量提升的目标、路径和措施，编制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分析报告1份，低空经济产业链供应链质量问题清单、重点攻关项目清单、质量政策工具清单各1份。

（2）开展无人机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测试技术研究。针对无人机专用电机，开展涵盖宽转速范围动态响应特性、高精度扭矩脉动与输出稳定性、全工况效率图谱、宽频噪声谱分析以及基于加速寿命试验及失效模式分析的长期运行可靠性检测方法研究，并建成相关检测能力。针对无人机专用电池，完成动力能源电池本征热安全多维检测能力建设，至少覆盖热失控触发阈值、传播速率、烟气释放总量、复合热冲击强度、热蔓延阻隔效能等5项参数，开发健康安全评估测试规范1项，建设测试装置1套。

（3）建立空间运动位姿定位测试能力。建立接收机终端数据计量标准溯源能力计量标准1套，空间定位精度误差≤0.1m，覆盖水平、垂直测量校准，水平测量最大允许误差8mm+1.0×10-6DRMS，垂直测量最大允许误差15mm+1.0×10-6DRMS及以下；研究机载视觉传感器分辨率、帧率的标定技术并完成校准测试能力建设。

（4）编制浙江省无人机标准体系1套，立项或发布无人机研发、制造、试验、接口技术要求等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不少于5项。

（5）分析浙江省无人机检验检测能力状况，绘制无人机产业质量图谱1套，形成检验检测能力供给清单及能力建设引导目录各1份。

（6）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检测服务不少于50次，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不少于2场，参与总人数不少于200人，满意度不低于90%。

（7）联合龙头企业举办品牌交流活动1场，覆盖行业内有关企业、高校、协会等不少于15家。

## 标项二：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与评价体系建设及其质量提升技术研究

1.服务内容

（1）开展产品安全卫生、标志标识等关键性指标提升研究。通过抽检产品，研究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产品现状，精准找出提升安全卫生等相关指标的要求，研究标志标识等指标的要求和评价方法，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提升消费者接受程度。

（2）支撑企业开展先进质量认证，聚焦企业经营痛点，通过简化认证流程、专业培训、现场诊断、针对性改进等方式，引导企业规范管理流程、优化生产控制、强化质量意识。

（3）完善标准体系，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对废旧纺织品的循环利用产业链现状开展摸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

（4）开展产业链质量攻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绘制质量图谱，精准解决企业个性需求，开展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产业质量提升交流活动，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宣贯活动。

2.重点服务区域：温州、金华等。

3.技术要求

（1）通过抽检产品，研究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产品在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细菌菌落总数、真菌菌落总数、甲醛、pH值、异味（霉味、高沸程石油味、鱼腥味、芳香烃气味、未洗净动物纤维膻味、臊味等）、余氯等卫生安全等指标提升路径，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提升消费者接受程度。研究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产品的风险点和空白点，例如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纤维脱落率、标志标识等方法及评价要求的研究。随机抽取并检验样品30批次以上，进行以上关键指标的研究分析。

（2）重点培育并指导10家以上相关企业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体系认证；探索并研究纺织品行业目前亟需的产品碳足迹排放核算方法和计量体系建设，协助8家以上企业取得绿色产品认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或GRS（全球回收标准）国际认证。

（3）构建实施并持续完善包括产品、设备、工艺、绿色、低碳等全生命周期标准体系（及建设指南），研制行业领域当前空白和亟待实施执行的各级各类标准，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总数不少于5项，并根据实际组织开展标准实施宣贯和实施效果评估活动。

（4）编制浙江省废旧纺织品的循环利用产业链专项问卷调查，摸清产业链整体上下游结构、地域分布、企业构成、所处质量梯队位置等，确定链长、链主、链员，形成产业链重点企业目录；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质量问题清单、重点攻关项目清单、质量政策工具清单各1份，编制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分析报告1份，在省级或以上刊物或媒体发表至少1篇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高质量调研报告。

（5）系统摸排企业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升级路径探索中的痛点难点与核心诉求，绘制废旧纺织品的循环利用产业质量图谱1份；明确产业链上下游技术、标准与检测能力缺口，组织专家与认证机构定向开展“一企一策”质量问诊服务，“一对一”服务企业家数不少于20家，解决质量问题不少于10个。

（6）组织开展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领域相关的标准宣贯培训活动，覆盖企业数不少于100家；牵头举办与本产业相关的标准、质量、品牌等主题交流分享活动不少于2次（场），参与总人数不少于200人。

## 标项三：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评价体系与质量技术品牌标准化提升研究

1.服务内容

（1）调研机器人产业链（核心部件、整机集成、场景部署）企业需求，编制产业链质量短板清单与技术攻关图谱，提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引导目录。结合机器人产业链质量发展现状，分析产业竞争力和瓶颈问题，梳理未来技术革新趋势，广泛收集行业数据与典型案例，对浙江省人形机器人产业的质量发展现状进行全面剖析，深入挖掘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形成智能机器人产业质量提升专项规划，并提出针对性的质量提升策略与发展路径规划。

（2）系统梳理国际、国内智能机器人标准，分析标准覆盖缺口和场景适配性问题，构建“共性基础标准+场景专用标准”的分层标准体系。研究具身智能机器人室内多场景虚拟现实性能分析评价方法，建立机器人室内虚拟现实交互测试能力。

（3）开展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及核心零部件性能测试评价标准、计量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4）聚焦人形机器人产业链关键技术突破，开展针对性专利导航项目，构建专利导航数据库，绘制产业专利图谱，为高价值专利培育等提供专业支持。

（5）研究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性能测试评价方法、多维力感知传感器性能分析评价方法、一体化关节性能分析评价方法，建立具身智能机器人性能评价能力、机器人多维力传感器校准及测试能力、机器人一体化关节分析测试评价能力。

2.重点服务区域：杭州、宁波。

3.技术要求

（1）聚焦浙江省人形机器人产业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设施等关键问题和发展需求，设计专项调查问卷并开展调研，编制形成质量问题清单、重点攻关项目清单各1份，绘制人形机器人产业链“质量图谱”1套。

（2）构建专利导航数据库，绘制产业专利图谱1套，形成机器人产业专利发展研究报告1份。

（3）分析产业竞争力和瓶颈问题，梳理未来技术革新趋势，编制《智能机器人产业链质量分析与发展规划》及编制说明各1份。

（4）建立覆盖基础共性、性能分级、场景专用三类标准健全标准体系，编制《智能机器人标准体系框架》1套；研制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不少于1项。

（5）针对链上企业差异化需求，为企业提供专项诊断服务不少于3家次。

（6）牵头组织开展宣贯培训或交流分享活动不少于2次，参与总人数不少于100人。

（7）建立具身智能机器人性能评价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阶行进能力（台阶高度12cm-30cm）、爬坡能力（35度可调）、高低障碍通过能力（可调）、抗冲击能力（持续冲击及瞬间冲击）、复杂路面通过能力、轨迹跟踪定位能力、持续运动能力（运动速度、续航、负荷）等。

（8）建立机器人多维力传感器校准及测试能力，满足Fz（100-5000N）、Fx/Fy（40-2000N）、Mx/My/Mz（2-100Nm）测量范围，Urel均优于0.15%。

（9）建立机器人一体化关节分析测试评价能力，涵盖扭矩（0-500Nm，0.5%）、转速（0-300rpm，±1rpm）、角度（0-360度，±2角秒）、弯矩（0-150Nm，1%）等参数。

（10）建立机器人室内虚拟现实交互测试能力，支持虚拟环境中对具身智能设备（机器狗、机器人等）控制算法的实时测试。

## 标项四：大宗商品质量流量计在线计量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应用

1.服务内容

（1）研发基于高精度活塞式体积管的质量流量计在线计量技术；

（2）研制在线计量装置密封性能监测装置及密封件寿命预测方法；

（3）开发在线计量装置的自动化测控系统及流量计算软件；

（4）研制在线计量装置的撬装装置和在线计量快速连接装置；

（5）研究适用于大宗商品质量流量计在线计量的技术方法，制定相关计量技术规范或标准；

（6）建设大宗商品产业计量测试能力，挂牌运行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家；

（7）依托产业计量中心建设，突破大宗商品贸易质量流量计在线计量技术瓶颈，解决关键计量装备国产化替代难题，开展质量流量计在线计量服务试点，服务绿色石化油品、保税燃油加注等贸易交易准确、可靠，技术支撑“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8）联合行业内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企业开展在线流量计量研讨交流活动不少于1场，参与总人数不少于30人。

2.重点服务区域：舟山、宁波、温州、台州、嘉兴等。

3.技术要求

（1）自研高精度活塞式体积管装置一套，适用质量流量计口径DN200，装置最大测量流量≥800m³/h，测量不确定度≤0.05%，重复性优于0.02%；工作压力≥1MPa；适用介质为兼容油品和化工品；防爆等级Ex ⅡB及以上；整机零部件国产化率应≥95%；

（2）自研控制系统和流量计算软件，具备质量流量计自动化在线计量功能，能够自动计算并导出测试结果；具备自动化标定功能；具有整机自检功能、密封性能检测、异常报警等功能；

（3）申请首台套不少于1项；

（4）制定实施大宗商品（绿色石化）产业计量体系建设图谱导航不少于1项；

（5）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

（6）制定和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标准不少于2项；

（7）牵头组织或举办流量行业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1次；

（8）在浙江省典型大宗商品贸易计量场景下，开展在线计量应用示范不少于5次，形成典型优秀案例不少于1项。

## 标项五：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智慧监管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1.服务内容

（1）研究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型式试验、出厂检定、运行实时状态监测和检定机构抽样检定相结合的计量智慧监管模式。

（2）研究电动汽车充电桩在线动态监测的大数据计量误差评估算法；研究充电数据加密、计量数据防作弊和防篡改方法。

（3）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型式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

（4）研究制造具有运行实时状态评价功能的充电桩新产品，建立完善企业生产制造计量保障能力。

（5）研究和试点建设具有运行实时状态评价功能的公用充电站点。

（6）研究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企业、运营企业诚信计量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方法。

（7）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品牌建设交流活动，组织本行业国内外知名品牌生产制造企业代表交流分享品牌建设经验，强化质量管理与创新突破，提升品牌影响力。

2.重点服务区域：杭州、宁波、衢州等。

3.技术要求

（1）形成电动汽车充电桩型式试验、出厂检定、运行实时状态评价、抽样检定、企业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的智慧计量监管试点方案1项，制定信用分级等标准规范或细则不少于4项,形成典型做法总结案例不少于2项。

（2）研制电动汽车充电桩智慧计量监测模块，实现试点充电站内充电桩实时在线计量状态监测和智慧监管。

（3）建成容量不低于480kW直流充电桩和7kW交流充电桩计量性能、安全性能、通信协议一致性等产品型式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

（4）针对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企业、运营商、检定机构开展智慧监管方式应用示范，试点生产企业不少于4家，充电桩运营场站不少于5个，充电桩接入不小于100个。

（5）组织举办品牌交流分享活动至少1次，参加的相关企业不少于20家，参加活动总人数不少于200人。

## 标项六：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认证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1.服务内容

（1）开展认证认可行业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政策研究，重点聚焦“双碳”领域质量基础设施支撑浙江重点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技术攻坚，形成政策建议报告。

（2）开展“双碳”认证标准体系研究，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加快推进“双碳”认证领域标准化工作。

（3）开展“双碳”认证制度创新研究，综合考虑国际通行规则与国内产业实际情况，为新能源汽车、纺织、木制品、乘客电梯等重点领域提供国际化、本土化、一体化的“双碳”认证解决方案；征集采信一批认证领域相关标准规范，围绕重点领域牵头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技术规范研制。

（4）探索重点领域企业碳排放数据国际互认路径，加强与国际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推动重点领域企业碳排放数据获得国际认可，助力企业突破国际贸易碳壁垒。

（5）开展“双碳”认证助力企业碳管理能力提升精准帮扶，推动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落到实处。

2.重点服务区域：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台州等。

3.技术要求

（1）形成认证认可行业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政策研究报告1份，形成“双碳”领域质量基础设施支撑浙江重点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技术攻坚报告1份。

（2）形成“双碳”认证标准体系研究报告1份，形成“双碳”认证标准指导目录1套。征集采信“双碳”认证领域相关标准规范不少于20项，聚焦木制品等试点产品，牵头研制（报批）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及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少于1项。

（3）在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通则基础上，围绕重点领域牵头研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技术规范不少于10个。

（4）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双碳”认证相关培训不少于4场，参与总人数不少于500人次，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5%。

（5）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专业“双碳”认证服务，培育潜在获证企业不少于200家，新增相关“双碳”认证证书不少于50张，实现重点领域企业碳排放数据获得国际认可不少于5家。

（6）提炼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融合服务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案例不少于5个，相关案例得到省级或以上媒体宣传。

（7）在新能源汽车、纺织、木制品、乘客电梯等重点领域开展企业碳管理能力提升“点对点”帮扶工作，为不少于10家企业建立碳管理体系和降碳目标，推动企业节能降碳落到实处。

## 标项七：绿色修船国际认证技术研究及应用

1.服务内容

（1）开展国内外绿色修船认证现状调研：深入调研国内外修造船行业对船舶能效、碳排放强度、资源循环利用、绿色能源发展等要求，详细剖析国内造修船产业现状及认证活动开展情况，识别全球绿色贸易壁垒对国内修船业的影响，开展绿色修船认证的路径研究。

（2）开展国内外绿色修造船认证标准体系研究：研究国内外绿色修造船绿色认证标准，结合我国修船产业现状及全球绿色船舶发展趋势，构建碳足迹认证和绿色修船认证标准体系指南，推动修船行业绿色发展。

（3）开展绿色修船国际认证技术标准研究：研究制定国内外绿色修船术语、评价要求等基础与管理标准，为绿色修船国际认证提供技术支持。

（4）加强绿色修船品牌推广：通过产学研协同合作，开展绿色修造船企业的培育，加强认证推广，推进绿色修船国际化水平，扩大绿色修船行业影响力，提升我国修船产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2.重点服务区域：舟山。

3.技术要求

（1）开展绿色修船标准认证技术研讨活动不少于2场，研究形成国内外绿色修造船认证发展现状及对策建议调研报告1份。

（2）研究形成绿色修造船认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1份。

（3）完成绿色修船术语、评价要求等相关标准立项不少于3项。

（4）开展绿色修造船认证培训不少于2场，培训对象不少于200人次。

（5）培育绿色修造船认证企业不少于5家，颁发证书不少于2张。

（6）相关工作获得省级或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5条（篇）次。

## 标项八：检测认证促进义乌深化国贸改革提升贸易便利化研究

1.服务内容

（1）开展家电产品国内外制度研究。分类整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制度、执行标准、认证类别等，绘制全球市场准入地图。调研国际认证机构能力及义乌地区主要产业国际认证需求，形成相关分析报告。

（2）开展家电平行进口检测和认证机制建设研究。研究平行进口家电CCC认证高效获证机制，开展进口家电产品CCC认证机制创新和合规转化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推动认证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CCC认证便捷服务机制应用。

（3）协助建设检测认证义乌服务中心。开展义乌服务中心长效服务机制研究，实现CCC认证本地化，打造家门口的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中心。

（4）开展重点领域检测认证合规性研究。编制机电、化工、“新三样”等重点出口产品检测认证合规指南，并开展重点产品欧美市场准入专题培训。推进义乌地区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即“三同”）认定，深入推行“浙江制造”一次认证多国证书模式。

（5）开展义乌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机制研究。开展家电、玩具行业质量管理、检测认证培训，培养产业链质量管理人才团队，建设检测技术能力提升实训场所，促进区域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及行业高质量发展。

2.重点服务区域：义乌。

3.技术要求

（1）全面整理义乌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制度、主管部门、准入标准、认证类别等主要信息，编制形成相关信息不少于300条，包含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不少于10个。

（2）形成平行进口家电产品标准符合性整改项目及认证简化优化建议1份，研制平行进口家电产品CCC认证实施细则1项。

（3）研制义乌服务中心检测认证便利化服务规范1套，提炼形成典型服务案例不少于2项。

（4）形成重点领域检测认证合规指南1套。开展重点产品欧美市场准入专题培训至少1场，培训总人数不少于100人。

（5）指导在义乌当地建成家电或玩具质量检验技术能力提升实训场所1个，并开展质量检验技术专题培训，培训对象不少于100人次。

（6）指导义乌企业开展“三同”申报，服务期内新增“三同”产品不少于10个；持续推行“一次认证、多国证书”的融合认证，协助义乌企业获得“浙江制造”国际合作认证证书不少于3张。

（7）调研至少10家国内外主要认证机构，调研信息需包括其资质、服务范围、技术能力、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面向不少于30家重点出口企业开展问卷调查，选取不少于10家代表性企业进行深度调研访谈，形成《国际认证能力与产业需求适配矩阵分析报告》和可视化图表各1份。

## 三、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确因不可抵抗力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成，允许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申请一次且不超过30天的延期时间。

##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中标人应按照上述支撑需求，完成各项支撑工作，并形成工作材料，各项工作材料应体现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成效和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将结合支撑工作实际和相关工作材料予以考核。中标人可提前申请验收。

中标人所提供验收材料完整，且工作无严重质量问题，则验收合格。其中，严重工作问题为：

1.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在具体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民事或刑事犯罪；

2.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延期；

3.采购人认定的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 五、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及分工等情况介绍。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标准、计量、检测、质量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具备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及实施的相关工作经验。

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数量不少于10人，且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人员岗位配置合理、任务分工明确、专业合理。基本素质与学历水平、职称、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

## 六、资金使用要求

中标人应将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工作开展当中，且不得用于购买仪器设备（或装备），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评审材料之一。

## 七、保密要求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以及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投标人保证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包括采购相关文件、工作实施文件以及各类用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等）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 八、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采购人将视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估，评估通过后并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款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及何时何地开展阶段性验收评估）。

第三次付款：项目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剩余款项的结算手续。

##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等内容，不限于以下要求：

（1）对需求的整体理解，针对项目需求，提出自身的理解和建议；

（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

（3）项目整体方案，针对项目需求，拟定详细、周密、有条理、内容新颖、紧扣实际、具有可持续性和实际可操作性的整体方案。

（4）组织实施方案；

（5）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6）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7）采购文件及评分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品牌提升或质量攻坚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了解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分。分值（0,1,2,3） | 3 | 主观分 |  |
| 3 | 产业链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对所投标项的品牌领域产业链进行分析，根据分析到位情况及透彻程度进行评分。分值（0,1,2,3,4） | 4 | 主观分 |  |
| 4 | 服务方案。结合重点服务区域，对所投标项内容的产业链质量提升拟采取的措施和调研方法提供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实程度、可执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分值（0,1,2,3,4,5） | 5 | 主观分 |  |
| 5 |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和承诺。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均承诺完全响应的得30分，每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技术服务响应表或商务技术偏离表或投标人对服务内容的逐条响应承诺。 | 30 | 客观分 |  |
| 6 |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和承诺。所投标项技术要求均承诺完全响应的得20分，每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技术服务响应表或商务技术偏离表或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承诺。 | 20 | 客观分 |  |
| 7 | 项目成果。对所投标项拟提供的项目成果材料进行承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8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8.1 | 项目负责人具有标准、计量、检测、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 | 3 | 客观分 |  |
| 8.2 | 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及以上类似品牌提升或质量攻坚服务项目管理及实施的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和近三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 | 3 | 客观分 |  |
| 8.3 |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数量不少于10人，且具有标准、计量、检测、质量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的得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 | 5 | 客观分 |  |
| 8.4 |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员岗位配置情况、任务分工明确程度等进行评分分值（0,1,2,3,4,5） | 5 | 主观分 |  |
| 9 | 进度计划。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分。分值（0,1,2,3） | 3 | 主观分 |  |
| 10 | 保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拟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谨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分值（0,1,2,3） | 3 | 主观分 |  |
| 11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3.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1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标项【】公开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采购文件执行】。

（4）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招标要求、投标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2.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4.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5.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

6.变更

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6.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应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7.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考核和验收

8.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作出扣除费用的处罚。

8.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作为考核依据。

8.3甲方负责对项目服务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乙方应全力协助。

9.合同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甲方将视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估，评估通过后并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及何时何地开展阶段性验收评估）。**

**第三次付款：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剩余款项的结算手续。**

10.合同修改与解除

10.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1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11.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1.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来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12.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甲方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2.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2.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3.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未能按其承诺的经甲方同意的服务实施进度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如乙方出现下述情况：未能实现服务承诺；考核不符合管理要求；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经济赔偿，直至终止其承包服务。

14.争议处理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4.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5.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6.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

注：各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合同附件1：**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为了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标项【】【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标项【】【招标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详见附件7**

**三、**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1、此表内容填好在开标前[发送word版电子稿至邮箱775097315@qq.com](mailto:填完后发送至1181022@qq.com)。邮件名称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中标服务费结算。**

**2、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货物类项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产品制造商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工程和服务项目填报投标人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③今年新成立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标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品牌提升与质量攻坚**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各标项标的名称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